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

实践与发展

■ 李瑞芬 著

. 42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 组织的实践与发展

李瑞芬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实践与发展/李瑞芬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5.3

ISBN 7-109-09646-7

I. 中 ... II. 李 ... III. 农业合作组织: 经济组
织 - 研究 - 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9414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姚 红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6.5

字数: 188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20.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序

作为农业经济工作者，我一直关注着我国的农业合作事业。觉得要从根本上解决“三农”问题，特别是近期农民收入低、收入增长缓慢的问题，最终要靠适当的农业合作组织。李瑞芬所著《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与发展》一书，较好地满足了我希望了解我国农业合作经济发展现状的愿望。本书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的组织管理、经济行为，以及各种经济关系的分析和论述充分而切实，给人以很多启发。本书也揭示了当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中存在的许多问题，给改进这方面工作提出了很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自从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试点工作以来，十年过去了。实事求是地说，与我国其他各项事业在这十年中的迅速发展相比，这项工作的进展不能说是较快，也不能说是很顺利的。本书对这种情形的原因作了较全面的分析。但若再归纳一下，一个更直接的原因可能与许多这类合作经济组织未能给农民带来应有的收益有关。

近年来，在农业产业化过程中，组成了许多“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合作社+公司+农户”，以至各种“专业协会”等类似于农业合作的经济组织，实行“订单农业”。不少农民确实从向这些公司出售农产品中得到了略高于市

场的价格，从而增加了收入。但仍有不少由于合同价低于市场价、农民不履约；或收购方找到价格更低的货源；或因公司经营不利而不履约，使农民受损失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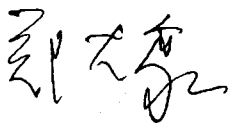
有一些得到政策与多方支持的“龙头企业”规模很快扩展，资产迅速膨胀。成因当然是可观的利润。然而参加合作的农民并未能拥有这部分经营成果。有的地方虽然规定有“利润返还”制度，但在农民或他们的代表不能参与公司决策的情况下，利润能否真正返还，返还利润比例有多大等都是个问题。农民说这只能是“良心账”。在这样的合作经济组织中，农民并未获得，或者只能获得很少一点农产品经营收益。问题还在于：农民切实并未得到参与农产品经营收益分配的权利。

加入这类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民的土地使用权收益也应加以关注和研究。目前的主要偏向是，为了吸引公司和其他外来资金，土地使用权作价往往偏低。而当地权势又往往利用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的权属关系尚有模糊与漏洞，截取土地租让与经营中的大部分收益，使农民在这方面所得无几。甚至有所谓“一次性买断”，使农民完全失去以土地及其附属资产获取应有土地收益的权利和机会。

不难看出，在我国现行大部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农民能确实得到的只是生产农产品的劳动报酬；而农产品的经营收益和土地使用权及其土地附属资产的收益都无从过问。今后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建设与发展中，在新建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中，充分

注意这种不公正的情形是非常重要的。这就需要在制定合作经济组织章程、制度、管理办法时，在实际工作中，积极帮助农民切实参与合作经济组织的经营决策，取得上面所说的三方面收益，使他们能较大幅度地增加收入。若如此，那就可以使加入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民与公司和其他外来投资者的利益基本一致起来，农民因此也会增强对合作经济组织的积极性和责任感，避免许多资本主导型企业经常出现的大部分劳资矛盾。

这是在阅读本书时引发的许多感悟中较为突出的一点。相信广大读者会从阅读中引起更多的思考，在实践中与研究中不断发展完善这种既有一段历史，又在不断创新的事物。



2004年12月

前 言

随着我国农业商品化、专业化进程不断加快，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来，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始产生并稳步发展起来。特别是从 1994 年开始在陕西、山西、安徽、四川、河北、黑龙江、北京等省、市着手进行了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试点以来，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

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势头良好，在改变农户市场中的弱势地位，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的同时，也推进了农业结构调整，促进了农业科技成果的应用和农民素质的提高，促进了农村信息化建设，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随着我国加入 WTO，农业竞争将更加国际化，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将更加突出。为此，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会越来越大，地位会明显提高，所以，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需要更大发展。但是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经营盈利与服务目的的矛盾问题、民主体制与专业化管理如何协调问题、农民专业合作发展与国家干预问题、经济组织与农户之间关系机理扭曲等问题的存在，致使目前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对市场影响度有限，带动农户能力较弱；一部分经济组织在经营管理、制度建设等方面不够完善，活动较松散，经营不规范，对农民利益保护也不够；政府必要的引导和服务工作还

跟不上等等问题存在，严重影响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可持续发展。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践与发展》一书，是在对农业部软科学课题“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类型和管理模式研究”（2004年3~10月）和横向课题“北京市朝阳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研究”（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两项课题研究的基础上撰写的。书中对专业合作组织的理论作了简单阐述，并研究了国外农业合作社及国内农民合作组织的发展特点和发展方向，同时收录了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一些典型材料，最后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针对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希望对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合作经济概述	1
一、合作经济的起源与发展	1
二、合作经济的概念、性质、功能、规律和特点	2
三、合作经济的类型	9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地位与作用	11
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11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农业产业化经营的 组织载体	13
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促进了农村信息化建设	15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推动了农产品加工业 的发展	19
五、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促进农民增收	23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设立与管理	25
一、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原则	25
二、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程序	27
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治理结构	29
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	34
第四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行为	40
一、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行为	40
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产生与运行环境	41
三、不同依托对象及其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经济行为的影响	45
四、制约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行为的内部 结构与规章制度	52
五、不同成员的价值取向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组 织经济行为的影响	59
六、结语及建议	63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内外部关系	65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内部关系	65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与外部利益群体的关系	69
第六章 部分发达国家农村合作社的发展	75
一、日本农协的发展	75
二、德国现代农村合作社的发展	81
三、法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88
四、美国农业合作社的发展	91
五、国外农业合作社发展的新特点	96
第七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概况	104
一、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历程	104
二、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现状	108
三、部分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情况	112
四、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特点	151
五、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成效和作用	152
六、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 发展趋势和方向	153
第八章 农业行业协会发展的比较与启示	158
一、农业行业协会发展的理论研究	158
二、发达国家农业行业协会的发展概况及特点	162
三、国内部分省、市农业行业协会的发展概况	164
四、中国农业行业协会发展的差距与问题	170
五、借鉴与启示	172

第九章 中国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	
问题与对策	175
一、合作经济发展所面临的问题	175
二、中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制约因素	176
三、中国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对策思路	182
参考文献	188

第一章 合作经济概述

一、合作经济的起源与发展

合作经济起源于欧洲。1844年10月24日，在英格兰纺织工业中心曼彻斯特市郊的小镇罗奇代尔，28名失业纺织工人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成功的合作社——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

19世纪40年代，自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诞生以来，合作社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体现在以下五个领域：一是消费合作社。罗奇代尔公平先锋社按照“公平的价格”，提供“纯食品”。该合作社的成功，带动大不列颠建立了上百个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又进一步联合起来，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组织起了强大的合作社体系。到19世纪末，合作社批发体系成为英联合王国最大和最富有活力的工商企业之一。在欧洲，其他大多数工业化国家的消费者中间，也迅速组织起了类似的合作社组织。二是工人合作社。也是在19世纪40年代，法国劳动者组织起了一些成功的生产合作社。他们力图用工人的首创精神和责任感来替代工业革命时期典型的等级制度。在工会和工人阶级政治运动的推动下，这一作法迅速在其他工业化国家扩展开。到1900年，在许多欧洲和美洲国家成为一项著名的运动。三是信用合作社。最早是在德国，舒泽尔·德利茨施在手工艺人和商人之间发动组织合作银行。不久，由莱佛逊鼓励组织农民之间的合作社银行。尔后合作社银行由德国迅速传到意大利和法国，到1900年传到非洲、欧洲和美洲。到19世纪末，合作社银行按不同方式纷纷建立起来，并不断发展壮大。四是农业合作社。在19世纪80年代，丹麦、德

国和大不列颠的农民开始组织农业合作社，很快农业合作社就扩展到许多国家和不同的产品上。五是服务合作社。19 世纪末，在欧洲的许多地方出现了如住房合作社、保健合作社等服务合作社。

20 世纪的合作社运动呈现蓬勃发展之势，而且取得了辉煌的成就。19 世纪开创的五个合作社领域扩展到了世界的各个角落。除欧洲之外，北美、南美和澳大利亚以及部分非洲地区，利用合作组织最大限度的影响国际市场。亚洲表现更为突出。如日本重点是重组农业、渔业和消费合作社；韩国、印度尼西亚的金融合作社、农业合作社和工人合作社都得到了实质性的发展。拉丁美洲的大部分国家也建立起了合作社。

进入 21 世纪后，市场地位和政府作用的变化给合作社带来一系列问题，使合作社遇到了新的挑战。迫使各地方的合作社，寻求新的方法吸引资金，重新联合以更好地为社员服务，发展进入市场的新途径。为此，合作的规模扩大，地域范围拓展，如合资企业合作社、国际联合合作社等。日本几乎全部、美国、法国 80% 以上、德国 70% 以上的农业生产者加入了以供销为主的各类农业合作社。美国 1/3 农产品、法国 2/3 谷物和猪肉、荷兰 90% 牛奶、丹麦 90% 左右猪肉和牛奶都是通过合作社销售的。印度通过牛奶合作社在全国范围建立了牛奶的收购和分配系统。瑞士、新加坡等国的消费合作社都已发展成为遍布全国的合作社连锁超级市场。现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享受到了合作社的益处，无论是在何种体制下，不管是在哪个领域，也不管其身份如何，都是如此。

二、合作经济的概念、性质、功能、规律和特点

（一）合作经济的概念

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由从事同类产品生产经营的农户

(专业户)自愿组织起来,在技术、资金信息、购销、加工、储运等环节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以提高竞争能力、增加成员收入为目的的专业性合作组织。它的发展是建立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不改变现有的生产关系,不触及农民的财产关系,适应了农村的改革与发展,是农村组织制度的一种创新。在中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名称是多样化的,有的叫农民专业协会,有的叫专业合作社,还有的叫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合作协会,等等。

合作组织具有四个支点:第一,合作组织中从事共营的主体(社员)必须是劳动者;第二,合作组织承认和维护社员个人资产的私有权不受侵犯,合作组织中不可分割的集体资产比例必须由社员共同约定;第三,合作组织共营的内容和社员共同经营的内容,也必须由社员共同约定;第四,合作组织作为劳动者生产经营联合体,必须有一定的组织形式和共同约定的运行机制(参见牛若峰《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二) 合作经济的性质

合作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产生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激化的时代。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合作经济的组织形式、经济关系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合作经济的基本形式、所遵从的基本原则虽然具有很大的继承性,但由于参加合作经济成员的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其社会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具有一系列崭新的内容。

合作经济所包容的是不同经济类型的劳动者联合体。在各种合作社中,社员都保持其私有资产的所有权,社内资产的共有程度有着很大差别,可以说,合作经济所体现的是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并非特定的所有制形式,在经济属性上属于公有经济和私有经济之间的中间位置(见表 1-1)(参见牛若峰《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表 1-1 合作经济与私有经济和公有经济的比较

主 要 特 征	私有经济	合作经济	公有经济
1. 所有制	私有，法人所有	部分的合作共有	国有，社会所有
2. 经济主体	私人企业公司等	合作社、合作农场	国有企业（公社、公团）
3. 生产制度	依照竞争原理实现最大化、效率化	依照成员约定的协议，实行适量适当的共同经营	依照官方政策实现标准化、规格化
4. 经济机制	市场交换机制	约定协议互助互利机制	计划机制（再分配）
5. 组织原则与决策管理	竞争、自由	自主参加，分权管理	管理，集权
6. 资金积累	私人或法人的积累	合作积累和再分配	统治的积累和再分配
7. 经济动机	追求利润（利润优先主义）	追求共同利益	福利与公平（维护专利权与既得权）
8. 基本价值观	个人的自由（或能力主义）	互助、互惠、平等、公平	社会平等，分配
9. 社会结构	形成阶级、阶层（造成胜者与败者，富者与穷者）	成员内部民主、公平（形成团队势力、协议主义和协调行动）	维持人为的社会平等（形成官吏、精英分子，上级旨意与下级被动之平等）

合作社是一种新型企业，即劳动者联合约定共营企业，“民营、民管、民受益”。但合作社与公司不同，两者的本质差别，在于公司以“资本”作为营运与分配利润的核心，而合作社则以“人”的考虑为核心，注重人与人之间的共同合作，使资本为人服务（见表 1-2）（参牛若峰《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的理论与实践》）。

合作经济与集体经济虽然在外延上有重叠，但并不是一个概念。他们是从不同的角度界定经济组织形式的。集体经济是就组织的所有制性质而言的，合作经济是就其组织即运行方式而言的，二者有本质的区别（见表 1-3）。

合作制从严格意义上说与股份合作制也是有区别的（见表

1-4)。

总之，合作经济既是经济企业又是社会团体，它是双面多重性的统一。

表 1-2 合作制与一般公司的比较

背景与指标	公 司	合 作 社
出现方式	约 17 世纪的意大利、法国已有较现代意义的公司	1844 年始有完整明晰且沿用至今的“罗奇代尔合作原则”
社会基础	基本上由资金所有者为追求更多的利润而结合	大都是由经济、社会的弱者为改善经济社会生活而结合组成
联合的中心体	资本（资本的联合）	人（劳动者的联合）
目标	利润	在经济上增进成员收入，在理想上致力于社会改进
加入或结合方式	购买上市股票即自动成为股东，通过出售股票即自动退出	自愿加入，自由退出，履行合作社章程（实行开放原则）
经营方式	由出资者或专人主持，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	由社员共同组织，协议共营
权利机制	以资定权，权利与出资比例	民主管理，一人一票，与出资额多少无关
盈余分配制度	按资分配	按交易额分配，即按社员与合作社交易的比例分配

表 1-3 合作制与集体经济的区别

主要特征	合 作 经 济	集 体 经 济
所有制	部分的合作共有	群体共有、社会共有
经营主体	合作社、合作农场	人民公社、集体农场、集体企业
生产制度	依照成员约定的协议，实行适量适当的共同经营	依照官方政策或社区决策实行经营规范化标准化
经济机制	约定协议机制(互惠互利)	计划机制和集体分配
组织原则和决策方式	自主参加，分权管理	制度约束参加，集权管理
资金积累	合作积累和再分配	统治的积累和再分配
经济动机	追求共同利益	福利和公平（维护既得权利）

(续)

主要特征	合 作 经 济	集 体 经 济
基本价值观	互惠、互助、平等、公平	社会平等，平均分配
社会结构	成员内部民主、公平（形成团队势力、协议主义和协调行动）	维护人为的社会平等（形成官吏、精英分子、上级旨意与下级被动间的平等）

表 1-4 合作制与股份合作制的区别

主要特征	合 作 制	股 份 合 作 制
产权结构	社员个人占有	社员占有与股东占有的联合
要素联合	劳动与业务的联合	劳动和资金的互联合（“劳资”两合）
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方式	直接的结合	既有结合，又有分离
股权与决策制度	退股自由，一人一票制	死股活股并存，劳股结合制
利益分配	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	按劳分配与有限制的按资分配结合

（三）合作经济的功能

合作社经济上就是为了使本组织的成员获取比其他方式所能得到的更多的经济利益，所以合作社必然对外赢利。这一点和其他厂商企业一样，所不同的是合作社所追求的利润，用于增加社员所得。在合作制的安排下，合作社具有不同于其他市场组织的功能。

1. 经济利益调节和社会秩序稳定功能。

（1）以约定协议机制，在经济上实现互惠互利，提高成员的收入；以“合作人”的身份参与市场竞争，规避市场风险，促进更公平社会秩序的形成。

（2）以部分的合作所有与社会所有建立共营经济体，在经济上保障成员利益，在理想上致力于社会改进；并以此获得政府的支持，参与社会公共事业，增进社会和成员的福利。

2. 具有组织微观经济和降低社会成本的功能。